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告(第一次拍賣)

機關地址：花蓮市蘇門答臘路 812 號
傳真：03-834853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花執仁 112 年牌稅執字第 0000935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 112 年度牌稅執字第 40167 號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黃偉倫(即黃高正)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詳載於後列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
- 三、拍賣之場所：在台東縣妨害交通車輛拖吊保管場(地址：台東市新站路 349 號)進行公開拍賣。
- 四、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前一日止，在本分署辦理。
- 五、閱覽拍賣物之日期及處所：拍賣日時前 30 分鐘於拍賣場所。
- 六、交付價金之期限：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或銀行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交付，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應俟票據兌現後，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辦理。
- 七、本次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達底價之應買人買受
- 八、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於當場繳清拍賣價金、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始予發還。
- 九、買受人就拍賣標的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拍賣標的